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5)

##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i)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設定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之更新；及(ii)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GEM**上市委員會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決定及申請覆核除牌決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覆核聽證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

###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示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之上市地位將從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應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股份將不再繼續上市，亦不可於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GEM上市規則規管。

##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請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此後，股份將不可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永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永德先生（主席）、謝暄先生及黃海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紅亮先生、王軼博士及張瑾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http://www.airnet.com.hk)內。